

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3.06.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四章 差 假		
<p>第卅七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： 十一、陪產假： 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<u>3</u>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<u>3</u>日內期間擇其中之<u>3</u>日請畢。 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</p>	<p>第卅七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： 十一、陪產假： 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2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2日內期間擇其中之2日請畢。 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</p>	<p>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之。</p>